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**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1号）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